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健身噪音频扰民 法院判决还清净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胡明冬

推崇“全民运动、健康生活”理念的当下，健身房越来越火热。但是，一些健身房在选址考量以及管理上有所欠缺，不免产生扰民之事。近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宝山法院）审理了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案，综合考量噪音扰民以及小微企业经营不易的情况，判决某24小时营业健身房在夜间时段停止营业。

主笔闲话

没有人是一座孤岛



时至今日，2020年，正好过去了一半。不幸的是，世界仍处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笼罩下。面对这类不可控制的突发事件，建设良好的心理状态，以及锻炼出有韧性的应对能力，就显得格外重要。

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书是《生命这堂课》，书中的26个故事提醒我们，人与人之间是紧密相扣的，爱、关怀与情绪的传达有时也是迅速无形的。人们相聚在一起，彼此所激发出的力量可以摧毁人性，亦可以建设人性。

当失去至亲后，我们常会听到这样两句话：“早知道……”和“我以为……”。为什么我们会“以为”呢？有些事，我们其实应该早就知道的，例如时间不等人，机会错过不再有。因为我们总觉得来日方长，未来可期。于是，人们总是在遇到重大事件，特别是生离死别时，才会意识到自己最在乎的、最怕失去的、最渴望拥有的人、事、物是什么。

但是，生、老、病、死，这些本就是人生必经的事件。虽然每一个人的价值观会有差异，对人生的意义也有不同的体会，但我们谁也逃不过这样的人生旅途。

当前，尽管我们面对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这一前所未有的挑战，但是否可能也存在着前所未有的机会——一个检视自己，认识他人的机会？

在走过人生必经之路的时候，希望这本书能使读者获得一些启发，同时也感受到他人的共同经历，知道在这条路上，我们并不孤单。

王睿卿

楼下开了家24小时健身房

2018年5月，家住宝山某小区的居民袁女士发现，自家楼下开了一家24小时营业的自助管理式健身房。健身房24小时不间断运行，空调室外机也紧邻袁女士的房屋外窗，这些包括空调噪音以及健身器械使用所产生的噪音，严重影响了袁女士的日常生活和休息。半年后，袁女士患上了睡眠障碍并就医。2019年3月，经上海市宝山区环境污染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袁女士与健身房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约定健身房将空调外机移机，且对营业过程的其他影响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改善，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沟通。之后，健身房依约将空调外机移位。但是健身房在使用过程中，尤其是晚上所产生的噪音，依旧让袁女士心烦不已。

2019年7月，袁女士将健身房诉至宝山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健身房停止营业并搬离目前所在的小区房屋，健身房应赔偿其精神损失费1万元。

庭审中，被告健身房辩称，健身房产生的声音都在正常范围之内，不存在噪声扰民情形。原告曾多次提出整改意见，被告应原告要求做出了整改：如配置垫子、隔音板；空调移机；楼梯铺设地毯；调整清洁阿姨的工作时间至中午等。原告袁女士所在的楼房紧邻小区主干道，也与小区之外的道路接近，噪声有多个来源，原告的睡眠问题与被告的经营行为无因果关系。综上，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为查明噪音情况，承办法官委托上海市宝山区环境监测站对被告健身房营业时袁女士所在房屋内的分贝值进行检测。检测分为昼间与夜间两个时段，昼间时段选择了哑铃、高位下拉、瑜伽室跳操等进行检测，夜间时段增加了推胸机进行检测。检测由袁女士安排人员使用健身器械，由法院现场监督前述行为未超出正常使用状态。

经检测发现，夜间时段袁女士房屋测得的分贝值超过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



资料图片

准》规定的A类与B类标准。《测试报告》送达双方当事人后，被告健身房表示其作出了整改，每天22:00后停止使用部分健身设施。审理中，法院要求被告健身房提供夜间健身房内的监控视频光盘，以查明健身房夜间器械使用情况，但被告未予以提交。

每日22:00至次日6:00停止营业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健身房中使用楼梯及部分健身器材时，原告家中夜间分贝值超标，被告理应采取相应措施，解决噪声问题。现被告表示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但上述措施不足以解决原告家中夜间的噪声问题，因为健身房内产生的声音大小取决于健身房内人员的活动情况，因人而异，无法完全预判。此次审理中的检测未大规模使用器械，且在本院监督下进行，使用器械的行为人均较为克制，力度适中，但仍出现了分贝值超标的情形，而健身房无法避免更大力度使用器械、非正常使用器械、大规模使用器械、人员聚集等产生更大噪声的情况。另外，被

告未提交夜间健身房内的监控视频光盘，应推定该证据对其不利，不排除健身房夜间已出现产生更大噪声的情况。

法院还认为，从媒体报道以及此前的调解来看，被告健身房经营中产生的噪声问题由来已久，且一直未予彻底解决，种种情况反映出被告并无解决噪声问题的诚意，不排除被告健身房在判决后又改用其他健身器材的可能。但考虑到被告属于小微企业经营不易，且检测中未发现昼间分贝值超标，法院认为可以允许被告白天继续营业，但被告在摆放健身器械时应尽量选择产生声音较小的器械，对产生声音较大的器械加强管理，以避免出现噪声超标的情况。

据此，上海宝山法院判决被告健身房在每日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停止营业，并酌情赔偿原告袁女士精神损失费5000元。

判决生效后，原告袁女士特地送来一幅锦旗，感谢法院的判决终于还了她一个安静的夜间休息环境。而被告也主动联系法院，履行了精神损失费的赔偿义务。



男子上厕所摔伤致残 酒店未尽义务担责

近日，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事纠纷，一男子与妻子入住某快捷酒店后在上厕所时不慎摔伤，造成十级伤残，法院判决由该快捷酒店承担60%的赔偿责任。

2019年5月22日晚上10时左右，男子张某与其妻子入住平江县某快捷酒店。妻子洗漱完后，张某前往洗手间上厕所时，因地面湿滑摔倒，其右手肘将酒店放置在洗手间门前的十字绣玻璃打碎，划伤右手。张某伤情经鉴定为右肱骨髁间骨折、右肘关节神经肌腱关节囊及韧带损伤，为十级伤残。张某因此次事故受伤造成各项损失14万余元。

法院认为，酒店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应对张某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该酒店未在洗手间内使用高度防滑地板，也没有铺防滑垫，亦无法看出其向张某或其妻子尽到了必要的告知提示义务。同时，酒店将带有玻璃框的十字绣放置在房间内卫生间门前，导致张某在房间内摔倒时，右手肘被玻璃致伤。因此，该快捷酒店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尽到必要的观察和注意义务，对自身损伤亦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一定的责任。法院酌情认定张某自负40%的民事责任。

下河捕鱼后得病 诉养殖企业排污索赔被驳

近日，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水污染责任纠纷案件，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9年8月，徐某在家门口的河中捕鱼后，四肢的皮肤出现红肿、瘙痒、溃烂，后经医院诊断为湿疹并感染。徐某认为，此次皮肤溃烂是因其下水捕鱼地上游的某养殖合作社养殖牛蛙排放的污水所致。同时，环保部门对养殖合作社排放的污水进行检测，发现该养殖合作社确实存在排污不达标的情况。因此，徐某将某养殖合作社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徐某下水捕鱼后感染了疾病，经医院诊断为湿疹并感染，能够证实自身有损害的事实。某养殖合作社经环保部门检测存在排污的行为，能够证实养殖合作社有排放污染物的事实。但对损害与污染关联性上，徐某却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实。法院为确保徐某的权益得到充分的保护，充分审查了其提交的证据，其疾病不能确定因污染而引起，也不能确认养殖合作社排放的污水会引起徐某的疾病。

最终，因徐某提供的证据不足，被法院驳回了全部诉讼请求。同时，法院也对某养殖合作社进行了训诫，要求其保护好环境，不得排放未达标的污水。

购买盗抢车辆不知情 法院判决合同无效

随着时代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汽车“飞”进了寻常百姓家，而二手车交易市场也因此活跃起来。不小心买到了盗抢车辆该怎么办呢？法院告诉你答案。

近日，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合同纠纷案。据悉，2017年，原告赵某某在被告欧某某处购买了一辆丰田牌汉兰达汽车的二手车，转让价为29万元，当时欧某某承诺车辆来源合法，手续真实、完备，无被盗、抢、赃车记录，于是二人签订了《车辆转让协议书》。次日，赵某某去长沙市城北车辆管理所办理过户手续时，却被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该车涉嫌盗抢扣留，赵某某顿时傻眼了。查询后得知，该车原是东莞市公安局大朗分局派出所受理立案的被盗车辆，于是赵某某向衡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协议中所指向的标的物系盗抢车辆，故该协议属无效合同。由此引起原告赵某某的经济损失，应由出卖车辆方欧某某负责赔偿。最终判决被告欧某某退还29万元的购车款及利息给原告，维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王睿卿整理